

## 第 17 講 問題與回答 4：應用神的話和遵行神的話。 從「正統教義」的角度來解釋聖經。清教徒的教義式解經講道。

**Q：我的問題就是說：聖經裡面出現的是遵守神的話，可是我們一般上教會或者神學院，都說應用神的話。應用跟遵行之間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我們不直接用遵行，而要用應用？**

A：（哇！這麼好的問題。）一般神學院講的是應用神的話，而不是遵行神的話，那應用和遵行有什麼分別？為什麼我們不用遵行這兩個字呢？為什麼不直接就用遵行呢？好，我是用最壞的打算來回答你的問題。

今天的福音派的神學院，受了很多不同方面的影響。新正統跟後現代已經講了很多，就不再講下去了。另外再講一個，就是杜威的實用主義。杜威是胡適先生的老師。在杜威之前，還有一位威廉·雅各（或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他是 19 世紀中的實用主義哲學家。杜威是第二位，跟雅各（或詹姆士）是換湯不換藥的。

怎麼樣換湯不換藥呢？我們就講杜威好了。他們是不相信宇宙有真理的，這兩位哲學家是對基督教非常敵視的。所以胡適說：少討論一點主義，多解決一些問題。他的意思是說：宇宙沒有真理，你們基督教不要搞那麼多教義，你只要把教學或者學習的環境，搞得讓學生能夠發揮他裡面的潛能。學生在一個理想的環境裡面，他就會去發掘、就會探索，會學到東西的。實用主義是影響美國最深的教育哲學。

我現在來批判一下「歸納式查經法」。我是很喜愛「歸納式查經方法」的，但是還是要對它有一個批判。就是說，沒有聖靈重生的人，可以通過「歸納式查經法」真的來認識神嗎？答案是：可能的。假如他在「歸納式查經」，特別是「福音性查經」，包括他做了一個「福音性歸納式查經」小組的組長，帶領人查經的時候，聖靈光照他，使他扎心知罪，他就認罪悔改信主了。這是有可能的，也常常發生，感謝主。但是，實用主義本身是不假設、不相信宇宙有絕對真理的。它絕對不會宣稱《聖經》就是絕對真理。

我們基督教教育的老師，一般是從美國的神學院拿到基督教教育學的博士，或者至少是高等的碩士。基督教教育，特別是福音派或者一般保守派的神學院裡面，他們的教育哲學是不加思索，而且是亂七八糟的。我舉個例子。有一位 Biola University 的基督教教育的教授，寫了一本叫做《基督教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Christian School Education*）的書，很貴的，25 美金。我買的目的是要知道，在福音派神學院裡面，基督教教育教授（不論他是什麼派別），是怎麼講哲學的。結果我看到（這本書目前還在出版，牠是用上一代的一位教授的原著，修改發揮一下），他完全不瞭解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他對這些希臘哲學作出來的應用，或者中古時期的經院主義所作出來的應用，簡直是亂扯。我不是說他講得不對，我說他根本沒有瞭解到哲學是什麼。所以，基督教教育教授裡面，有一些是完全不懂哲學的，寫出來的書是一點都沒有幫助的。結果他就把他福音派

裡的那些信仰講出來了，他就借了哲學家的口來發揮他本來就要講的，很顯明的、很基本的一些常識。這是第一點。

第二，基督教教育本身不是不重要，但是因為他的哲學底子不強、神學底子也不強，所以，他基本上在作一些教學法（pedagogy）的教導。這些教學法的背後，那些對人是什麼？孩子是什麼？人有罪嗎？罪又讓人的學習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教學法要考慮到人的罪跟重生的必須嗎？重生的人我們怎麼教導他們？聖經的地位是什麼？教義的地位是什麼？人的環境情況是怎麼樣？孩子生長的环境是怎麼樣？怎麼從聖經的角度來看性向的不同？人分四種不同的性向，或者是六種，或多少種，這些理論合理嗎？這些問題他都不刻意去思考的。所以，基督教教育一般是教你怎麼樣在教會裡面推動教育事工、教導事工。

我在這方面曾經有一次講座，英文是“**How Should We Then Teach?**”中文是「下一代的**教育**」。一年前我在檳城曾經講過這一方面。就是說，你問的問題是「為什麼講應用，不講遵行」，我答案就是說：**因為受了這種教育哲學的影響，我們喜歡用一些世俗的詞彙解釋「應用」。**「解釋」這個字聖經裡不是沒有的。在路加福音 24:25-26，44-47，「耶穌開他們的心竅，叫他們能明白聖經」，那個字就是「釋經學」（hermeneutics）這個字的字根（*hermeneuo*），所以聖經裡面有「解釋」這個字。「應用」反而是用「你們要晝夜思想」、「遵行」、「謹守遵行我的話」，那些詞是聖經裡面有的。神學家，包括基督教教育專家，他們一般都喜歡用聖經裡沒有的詞彙，像：「應用神的話」啊、「去探索神的話」啊…等等。

我沒有說，不可以用聖經以外的詞。伯克富用一大堆，對不對？這個星期我們已經用了可能一百個名詞都不止了。不過每一個名詞，比方說剛才有人問：「應用神的話就是認識神嗎？」我每一個字都先和你挖裡面的定義，然後才回答你的問題。所以我們不是不可以用聖經以外的詞。「應用」這個詞不是不能用。傅蘭姆常常用的，「解釋和應用是同一碼事」。但是，我們首先要假設（假設講得有點不太正統，不太屬靈），或者我們首先要預先地相信：神存在，祂是宇宙的主。

好了，現在我們來問：用「應用」這個字好，還是用「遵行」這個字好？

可能用「遵行神的話」，對非基督徒來說，聽起來有點武斷，那是必然的，那是十字架的絆腳石。兩千年來，我們都知道的，我們是教導、鼓勵、激勵弟兄姊妹遵行神的話的。所以，你說「應用」和「遵行」有什麼分別？在傅蘭姆的理解是沒有什麼分別的。

那麼，為什麼不直接用「遵行」呢？因為我們的傳道人、神學教授，受了這些從杜威來的教育哲學，要我們少談理論，多談「實際」。而他們這個「實際」的定義是什麼，他們又不說出來。

昨天我不是跟各位開了一個玩笑嗎？說什麼是實際，是不是自助餐廳裡面龍蝦一出來你就拿兩大盤，不要吃虧？什麼是實際？望子成龍是實際嗎？實際就是你今天，這個星期跟家庭一起很溫馨，很親密，就是實際嗎？一個家庭可以很溫馨、很親密但是完全不敬畏上帝的，他的價值觀就是經濟的安全…等等。所以，什麼叫「實際」？實際就是讓小孩子

有自我形象這方面的健康嗎？那是完全世俗心理學的觀念。

「實用」、「應用」、「實際」都是同一類的詞彙。「應用」就是要把聖經化為「實際」。那什麼叫「實際」？「實際」是敬畏耶和華，遵行祂的話，順服祂的話，愛祂，以祂為樂，以祂為望，敬拜祂，為祂而活，甚至為祂而死，背起十字架來捨己跟從祂。這叫「實際」，而不是在方法上。比方說，「實際」不是說你買了一個機器，比方說你買了一個鬧鐘，壞了，OK，你打開說明書，一、二、三、四，你怎麼拆的，零件在哪裡，哪裡需要換，哪裡需要改。這就叫做實際嗎？不是的。當然機器壞了，你要懂得怎麼去修理。為什麼要知道怎麼修理？因為你要用。為什麼要用？因為人生的最高目標是榮耀神跟享受祂。所以你需要鬧鐘，早上叫你起來，去榮耀神跟享受祂。這麼說不過分啊！哥林多前書 10:31，「凡事要為榮耀神而行，無論吃喝」。

什麼叫「實際」呢？我們對「實際」(practical) 這兩個字，實在需要重新去考慮。不然的話，100年來，自從胡適先生把杜威的教育哲學帶到中國，我們一直以來是用一些很世俗的定義來用「實際」、「應用」這些詞的。

我不是說不能用這些詞，能夠。但是假如教會裡面有這種敬畏神、遵行祂的話這種精神氾濫在教會中，那用這些詞不是問題。問題是現在不單單是杜威的教育哲學，還有心理學，就是專門講自我形象的那種心理學，很快地就會有新紀元的邪教、異教的思想出現在我們的教育材料中，這是必然的。世界上哲學、宗教發生什麼事，馬上就進到神學院——除非神學院警惕、抗爭，不然的話，神學院講什麼，講台跟主日學再過一兩年都出現這樣的觀念。因為，我們買的這些書籍都受了這些思想的影響，所以我們要從根那裡去解決這個問題。

這是個很好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不用「遵行」，而用「應用」？我剛才說，我是用最壞的打算來回答你的問題。用最好的打算來回答你的問題，就是套用傅蘭姆所說的：「解釋跟應用是同一碼事」；因此我們說：「應用跟遵行是同一碼事」。假如我們知道「解釋神的話」就是「應用神的話」，「應用神的話」就是「敬畏神的話」，你用「應用」沒有問題。好，還有問題嗎？

**Q：請問，用「應用」的話，會不會有一種危機，就是說：無形中，把世俗的「實用主義」思想帶進了講台或教會？**

A：假如用「應用」這兩個字，會不會無意中把世俗的「實用主義」的觀念帶入教會？答案是：自從有了基督教教育課程以來，這種事就每天都發生在教會當中。對不起，我已故的父親是基督教教育的教授。是的，我們要很小心。比較可行的做法就是：廣泛的教導如何思考神的話——廣泛的。

《歸納式查經》、《讀經的藝術》這種的書，只能夠帶我們走到一個初級的終點，進到所謂中級班（當然沒有所謂初級和中級）。我的意思是說，除了歸納式查經、原文解經

等等，我們必須要從教義、正統教義的角度來解釋每一段經文。這句話是違反了全世界福音派神學院裡面大部分聖經教授的教導原則的。我這句話不誇張的。

我再說一次。假如我們要真正看到實用主義是為神的道彰顯的話，我們要刻意的、好好的、謹慎的把基要的教義——如：三位一體、基督神人二性、基督是先知、祭司、君王，替我們代罪…等等、聖靈的重生是必須的、什麼叫做屬靈？那就是稱義和成聖，什麼叫成聖？……放在我們解釋聖經的過程中。你這樣做，在一般的神學院裡讀新約、舊約課，你一定不及格。因為他們不成熟。他們的教授要你解釋這段聖經，就解釋這段聖經。好了，你解完了，你做好了你的希臘文功課，你解釋完這段聖經之後呢，你說：咦，這段羅馬書就等於以賽亞書講的…你就寫了。或者教授要你念舊約，要用希伯來文解釋以賽亞書第 53 章。你解了之後，咦，這就是講耶穌基督囉。「不及格！」現在很多的老師會說「不及格，重做！不可以以經解經。我要你解釋的就是這段經文，你不可以扯到聖經的另外一個約那邊的。」這是因為聖經老師不成熟。

這句話不是我講的，是巴刻講的。不過，現在我也講了。巴刻說：「你們這些聖經老師啊，你們都在山底下方的井底蛙。你們要跑到山頂上面來看一看。你們要從神學，就是正統的教育來看。」愛德華茲是這樣說的（Johnson Edward 是 18 世紀復興時期的清教徒牧師），他說：「我們對每一段經文的理解，在於我們對整本聖經的理解。」意思就是說：你沒有系統神學，就不能解釋聖經。但是，沒有人是沒有系統神學的。簡單的說，換言之，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帶著系統神學的「有色眼鏡」來讀聖經的。沒有一個人不是的。

《讀經的藝術》這一類書的作者們、所有的新舊約老師，都是帶著「有色的神學眼鏡」來讀聖經的。問題是，我們的這副神學有色眼鏡是「正統的神學」嗎？是「正統的教義」嗎？還是受了「實用主義」、「新正統」、「後保守派」等等的影響？所以，我們要做的就是一種「教義式的解經講道」(Doctrinal Expository Preaching)。

清教徒是這樣讀聖經的。我的意思是說，清教徒是這樣預備講章的，他站在講台也是一樣。今天我們讀經，讀哪一段。好了，他讀了。牧師讀完聖經之後，他會把這段經文的要點再說一次。就是說，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什麼…，有什麼事實 (fact)。他這個事實的意思，就是說，這段經文教導我們什麼關於神、神的計畫、神的應許、神的旨意。然後，再來一點一點地解釋這些要點。他每一個要點都很長的，比方說這篇講道有三個要點，他每個要點可能是兩行半這麼長的一句話的。假如你想知道，我可以讀一、兩個例子給各位聽。然後，他再來一個很長的應用。我的意思是說，清教徒的講道是刻意地把每一段經文的「教義」講出來。

那應用方面呢？他在應用方面，是把這些神的屬性、神的應許、神的誠命，來刺透人的良心。這個叫應用，而不是說這個機器壞掉了，你怎麼拆零件；不是在這個這麼肉體、物質的世界裡的應用。乃是說，首先，刺透我們的良心：「這段經文講神的偉大，你怎麼看？你的心忽略了神的偉大嗎？你有常常思考神的偉大嗎？神的偉大成了你最大喜樂了嗎？」他會問你很多很多這類的問題。這個是清教徒解經應用部分。

所以，有些清教徒的講章前面有三個主題解釋了這段經文的教義之後，後面可能有 16、18 個應用，很長的。所以清教徒講道可以講兩個鐘頭，因為他們的應用方面很長。他們的應用都是從經文中摘幾個要點，從經文裡面的教義發揮出來的。好，還有什麼問題嗎？

**Q：就是說，我們必須從「正統教義」的角度來解釋聖經。**

A：我們必須從「正統教義」的角度來解釋聖經。是的。解釋每一段聖經，每一卷聖經。是的。

**Q：我們知道說，整本的《聖經》都指向耶穌基督和祂的救贖。**

A：對的，整本《聖經》、包括舊約，都是指向耶穌基督並他的救贖。

**Q：那麼，可不可以把這句話這樣來理解：從「正統教義」的角度來解釋聖經，就是我們的每一篇道都要把人帶到耶穌基督面前。**

A：對。所以，每一篇道都要把人帶到耶穌基督面前。是的。我舉一個例子。我們講舊約經文，你不可以把尼希米就當作「工商管理的典範」，太多這種書了：「領袖學」，讀尼希米記，記上代價，衡量工作，分配工作。尼希米記不是講「工商管理」的，不是講「領袖學」的。尼希米記是講被擄之後，神的子民怎麼被塑造為一個比較沒有那麼大的榮耀，但是懂得自己是誰，而且有神的律法，也願意順服，被神的律法管教這種的形象，直到主耶穌道成肉身。簡單地說，尼希米記是講舊約的歷史最後一段，神的子民的外形，就是人數少了，聖殿沒有這麼榮耀，城牆終於辛辛苦苦地圍好了，特別是很有趣的，有女性（姊妹）在迦南做了雙倍的工作，很有趣的，對不對？這個群體知道自己是屬於神的，有神的律法，直到主道成肉身。那個是尼希米記真正的意義。

你怎麼應用的？我是這樣應用的：尼希米記既然是舊約歷史最後的一段，請問新約歷史最後的一段是什麼？哦，使徒行傳 27-28 章，保羅在羅馬，雖然是被軟禁，還是卷起袖子來不斷地傳福音。至少在歷史方面，歷史書講的最後的那一段。請問我們今天，福音派的教會要怎麼樣建造我們的教會模式，直到主耶穌第二次來呢？我們可以延伸這樣看。但是我們先來看舊約時期歷史的尾聲，新約時期歷史的尾聲，然後現在我們是主復活升天之後，還沒有再來之前，這一段的教會時期裡，我們應當打造怎麼樣的教會呢？**這樣看尼希米記，我覺得就是以「救贖歷史」為中心。**當然，神的道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因為耶穌已經來，已經復活、已經升天。

再給各位一個例子。我們威敏斯特神學院的早會是很短的，連唱詩、禱告、讀經和最後的講道一起，一共是 15 分鐘。有一次我們的舊約老師講道。（我看，時間快到了。）他

講什麼？他講的是亞干（約書亞記第七章）。亞干一個人犯罪，整個以色列民都受到神的審判。（我看時間快到了，你要講什麼？）他講，是的，神是要在祂的子民當中施行審判的。（然後，我再看看時間快到了快到了，只有兩分鐘差不多…）他說，是的，有一天，神要再來審判，不過祂不是施行審判，乃是擔當審判。講完了，結束禱告。他的意思是說，這一次在舊約裡面神的審判，就是說明主耶穌要來的時候，祂所擔當的審判是怎麼樣的嚴厲：神的聖潔和憤怒傾倒在耶穌基督身上，就好像當時神這樣懲罰祂的子民，至少有那種的程度跟嚴厲。但是，新約給我們看到的，是神是怎麼樣來施行（**inflict**）審判的呢？是把這種審判，這種的打擊傾倒在祂自己，就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神的兒子的身上。

所以，從亞干可以講耶穌的。從參孫也可以講耶穌的。參孫是一個很糊塗的神的僕人。對不對？祂是神的僕人，是神膏的士師。但是，參孫的死，的確救了以色列民。耶穌基督是一個絕對不糊塗的、無罪的神的僕人，神的子民的領袖。祂藉著祂的捨命，拯救神的子民。所以有些地方，參孫和主耶穌是相似的，他們的職分是相似的，但他們的品格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參孫的事件指向耶穌基督，亞干的事件指向耶穌基督。但是要小心，我們不要作「靈意解經」（按：指「寓意解經」，一種不屬聖靈的，屬人的私意解經。用 **George Fox** 的說法：一種無休止的、不慎重的想像）。我們要把這件事情放在救贖歷史裡面，神怎麼對待祂的約民（**God's covenant people**），然後才應用到今天。

**Q：因為你剛才講到清教徒的教義式解經講道。因為現在我們在學校學的講道法，有主題式的講道、經文式的講道，還有解經式的講道。我想問的是「經文式、解經式的講道」，這兩個講道跟清教徒的「教義式解經講道」有沒有結合點？**

A：請問「經文式講道」和「解經式講道」有什麼區別？

**Q：「經文式講道」就是拿一節經文來說。「解經式講道」我們可能是拿一段經文來解釋。就好像「教義式的講道」就是把這一段經文的教義講出來。**

A：不要緊。不過我覺得第二、第三不是同樣的嗎？

**Q：不是，我們在串的時候，比方說用一節經文跟整段的經文可能會不一樣。**

A：經文可能是一節經文的，司布真有時講道也是用一節的，不過他可以發揮。好。經文、解經和主題，還有什麼？

**Q：我們比較注重、比較側重的就是：「解經式講道」和「教義式講道」有沒有一個結合點（引用清教徒的這個方式）？**

A：問得很好。因為聖經新舊約 66 卷從來沒有告訴我們怎麼講道，聖經也沒有告訴我們每天靈修 10 節，20 節，兩章，還是舊約 1 章，新約 3 章，或者 4 章。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的，對不對？「講道法」是人造出來的，很多是很有用的。都是為了教會的好處，才會有「講道學」、「講道法」這門學問出來嘛。很多「講道學」、「講道法」肯定就是從「文學」跟「修辭學」那裡借一些觀念過來的，因為聖經沒有「講道法」的。你說耶穌講比喻，我們也講比喻；那保羅講神學，我們也講神學嗎？以賽亞講預言，我們也講預言嗎？當然不是嘛。所以，我們怎麼樣來解釋這本 66 卷的聖經呢？

好，「經文式的講道或者釋經」，就是看一節經文。一節經文我們盼望不是斷章取義（out of context），當然不可以斷章取義。你說希伯來書也斷章取義的引用舊約。但他們是聖靈默示的，他們可以做，我們不可以做，就這麼簡單。

好，不可以斷章取義。「經文式的講道」就是處理一節；「解經式的講道」可能是處理 10 節到 20 節，這都是很正確的做法。然後，我這個人可能比較好奇，所以當我作「解經式講道」的時候，我偶爾會用 3 章聖經或者整卷聖經，如希伯來書或者雅各書。然後，最後焦點放在，比方說雅各書 2:24，你們的信不但是出於信心，也出於行為。但從 1:1 一直講到 2:24，好讓我們看清楚 2:24 的意義，所以是由一節或一段或好幾段的經文作單位的。而「主題、或者教義式的講道」，就是用整本聖經作單位。

不論是「主題式的講道」或者是「教義式的講道」，有斷章取義的，有不斷章取義的。不論你是用「教義式」或者用「主題式」的，都可能走樣，都可能不是按照聖經所講的。比方說：「聖經如何看成功」這個講題，你怎麼去抓聖經經文呢？盼望你從箴言那裡找，就是：「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的」，「敬畏耶和華的凡事亨通」。你不要去亂扯嘛，對不對？所以，主題的和教義的講道，都可以用的。

「教義式的講道」又分：從「救贖歷史的角度」來看，或者從「系統神學的教義」來看，對不對？比方說我剛才說的亞干的例子、參孫的例子，就是從「救贖歷史的角度」來看，或說「從舊約看基督，從基督看舊約」。

另外一種「教義式的講道」，比方說我們講「得救的確據」，我們會用《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第 18 章作為我們基本的信念。那篇道可能我們是用了希伯來書 6:4-6 的；可能我們用馬太福音 13 章撒種的比喻；可能我們用約翰福音 3 章 1-8 節講重生的這段經文；但是我們同時要強調的教義是《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裡得救的確據，那是教義式的。所以，你可以引用不同的經節，畢竟我們的《信經》（就是《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列出幾百段的、上千的經文。所以，你可以用那些經文，或者你去找《主題匯析聖經》（那本不是改革宗的，是很好的福音派的，可能是「四點的加爾文主義」〔按：有一小部分法国改革宗受阿米念派影响的妥協折衷派，稱之為亞目拉督派或后救贖主義者（Amyraldist），他們在加爾文主義五要點上，接受阿米念派的「普遍救贖」、「不確定贖罪」觀念，但其它四点仍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一本很好的參考工具）。

「教義式的講道」就是從一個專題、一個教義，然後盼望我們所抓的經文：第一，不是斷章取義的；第二，是跟這個主題真的有關聯的。換言之，串珠不能亂串的。不是聖經裡的串珠都可以用的。串珠只不過是把聖經裡這個字所出現過的地方告訴你，最穩妥的就是看經文彙編了，它給你整頁的經文。主題匯析聖經就是給你一個捷徑（shortcut），讓你快快地抓到一些經文。

所以，研究聖經有一節的研究，一段的研究，一卷書的研究；救贖歷史的一個階段的，或者救贖歷史的整個全部，就是：從基督看舊約，從舊約看基督；最後，從教義來看；還有最後的最後，有一些非教義專題，就是說：聖經怎麼看核子戰爭？怎麼看基因工程？——那些不是傳統教育學所處理的問題。這些問題你肯定要建立起好的「聖經神學」或者「系統神學」，就是教義的根基，然後針對這個問題，從經文那裡去作應用、延伸；最後你作出一些相對的，你想出來的，或者書本裡所說的一些應用。

所以，我把講道要處理的單元，作這個原則來給你放一個框架：一節（經文），一段（經文），一卷（書卷）；一個階段，整個救贖歷史；某一個教義，甚至整個教義系統；最後是教義系統裡沒有的專題。都可以講的，都是正當的。因為，聖經沒有告訴你每一次講道要處理 10 節聖經，定出 3 個要點，最後加 1 個故事。這是很好的講道法。幾百年來我們都用這種講道法。很好，但不是唯一就是了。

我是最近這幾年才從一種內疚感釋放出來，因為我最不懂怎麼講那種我以前小時候，或者我小孩子三歲的時候，有一天發生了什麼事，用這種扣人心弦的故事來作結束，或者每一點，甚至乎講道法現在告訴你，比方說告訴你第一點是什麼，第一點下面，1，1+ 或者 1a，你講 1a 之前，先講個故事，然後再把 1a 那個要點拿出來，你都要包裝得好好的，我最不會講這種故事。所以我後來想一想，究竟教會需要什麼？是的，我神學院所學到的講道法就是三點加一個故事，或者三點加一首詩——短詩（poem）。但是，我是熱愛系統神學的，我又看到這些教義的原則，實實在在是教會需要的。所以，曾幾何時，大概過去 5 年，我就開始不向聽眾道歉，就講起「教義式的講道」來。結果我發現，平信徒有回應。因為有些原則，比方說，「什麼叫實際？是不吃虧就是實際嗎？不是的。是敬畏耶和華的開端才是實際。」這是我兩篇的講章。那，這篇講章想了 30 年了。我還記得 1979 年，我就開始寫一篇文章：《什麼叫實際？》，沒有寫完，每次都沒有寫完，但終於「講」出來了。

所以，我目前快要進入到我人生的第七個十年，就是還沒有到六十多歲之前，我已經定意、我自己給自己定位：我的講道法是「教義式的解經講道」。一般來說，你去「講道法」的書裡能找到「教義式的講道」。我又不甘心，因為「教義式的講道」總會給人罵為不是釋經學的，不是「釋經的講道」；所以，我講的是「教義式的釋經講道」（Doctrinal Expository Preaching）。

特別是面對中國大陸的群體，從傳福音開始，從福音預工開始，我發覺我從大學年齡所學到的「歸納式查經」：耶穌基督在路加福音 5:1-11，請問這段經文有哪些人物？發生在什麼地方？加利利海在哪裡，你可以找到嗎？耶穌基督為什麼去找彼得？哦，去借他的船。當天他是向誰講道？他講道之後，耶穌基督向彼得要求的是什麼？…這是「歸納式查



經法」，很正確的一些觀察、解釋，加上一些應用的問題。我發覺中國大陸群體，大概大部分的人不耐煩這種很精準、正確的「歸納式查經法」。

所以，曾幾何時，1988年，就是六四之前，在美國，我就開始用好像《新約概論》這種的書，或者《研經版聖經》裡面，每一卷書前面的介紹，這卷書的作者，主題，特別是主題那一段。曾幾何時，我就開始用很大的一塊聖經，一卷的來講資訊。我發覺很多對聖經接觸比較有限的，不論是信徒或福音朋友，他們就比較快地能夠掌握，（對不起，我這樣說，很自大狂地說，）他們會說這樣的信息不浪費他們的時間。他們難得地又打工，又念書，又要看小孩子（當然，不信的「信徒」當然會這樣看嘛），難得來教會1個小時，聚餐完了，又唱詩之後，難得有這40-50分鐘，他要抓到一些重點…所以，我因為有神給我很優秀的老師們，（不論是大學的哲學，還是神學院裡的聖經神學、解經，還有系統神學），所以我把他們的精華，比方說「約」是舊約的，「天國」是福音的，「恩典」跟「信心」是保羅書信裡面的…等等，把他們的精華刻意地倒在我個別的講章裡面——刻意的。這是犯了絕大部分講道學的規則的。所以，我差不多每一次講道都是違規的——假如是用今天的講道法來說。但是我說，時代的需要、中國大陸群體的品味，就是說：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請告訴我你究竟要講什麼——這種的品味和需求，已經不容許我們平面的，就是不立體地去解經講道。這是我的經驗談。

上面那段不屬絕對真理，不是聖經所教導的，《威敏斯特信仰告白》也沒有這樣講，所以不屬於改革宗神學本質裡面的，只是個人的經驗談，只是我服事的經驗分享。

**Q：有一個人這樣來解釋雅各，他說雅各是瘸腿的，就是說，他把雅各的遭遇，雅各這個人應用到他，因為他本身是殘疾的，然後他就把這段經文應用到所有殘疾人的身上。如果說，從一段經文當中，提取一個跟當事人所解釋的人相同的情境當中的一個共通點，然後來應用，這樣適合不適合？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靈意解經跟影射式、延伸式的應用有什麼欠缺，對照影射式或延伸式的應用，有什麼錯誤或者說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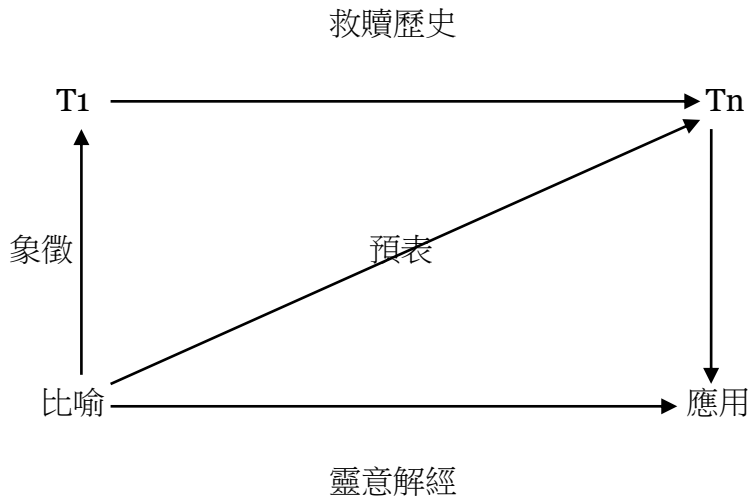
**A：第一，用自己的經驗來解經，有很多的限制——除非是那段經文你是好好地從上下文看，不斷章取義，而且，不論是殘障的，或者是自卑的…等等，這些主題我們要從救贖歷史和系統教義裡面，先去得到一個基本原則，然後回來問：這段經文究竟是不是在講神怎麼對待殘障人？然後，雅各是不是真的是殘障人？**

照我的理解，聖經裡面沒有說。假如真的要講神如何對待殘障人，這個是可以講的。我寧願去舊約那裡去找那些寡婦、大麻風病人等等，看神怎麼特別愛他們。我們不是不可以講神特別愛殘障人的。可以講的，但是取材要正確，不要斷章取義。

**第二，靈意解經和延伸式的應用有什麼分別？它的分別是：「靈意解經」是從一段具體的經文或者一個具體的救贖歷史，去投射到一個跟這段經文或這個救贖歷史沒有關係的一個原則。靈意解經是這個意思。比如從五餅二魚，五個餅代表什麼，兩條魚代表什麼；挪亞洪水四十天，四十天代表什麼…聖經裡面沒有講的，你去搞一個應用出來，或者**

一個投射出來，就是靈意解經。

我這樣說好了，但是我們可以作一個正確的應用的。我現在畫一個三角形是這樣的：



**T1** : Truth Symbolized (象徵的真理)

**Tn** : Truth Typified (預表的真理)

一條長的，左邊垂下，再斜斜地上來。不正確的是靈意解經；正確的就是經文的應用，平行的線，從左到右的。是，舊約有預言耶穌基督，或者說舊約預備新約，這個是從救贖歷史看的。斜斜的這條線是代表「預表」。

剛才我說的參孫這種例子，就是從舊約來看新約，但不僅僅是預言或預備，它是有一個意義的。不過「預表」都是指耶穌基督，預表就是舊約怎麼預備耶穌基督的意思。所以，是從一件事情或一個人的職分，首先看他這個人：參孫，參孫是個士師，士師是什麼意思？大衛是個王，什麼意思？先搞清楚這個。然後，這個王，這個士師，這個祭司，他跟新約的耶穌基督是有關係的——有所同，有所不同。

所以這一位參孫，這一位祭司或者君王，是怎麼樣的預表耶穌基督？這個不是靈意解經。你先看清楚他這個職位，或當時的情況是什麼，然後看他是怎樣預表耶穌基督的。然後，這些大原則，比方說耶穌基督是先知、祭司、君王，聖經裡面有嗎？你參考一下系統神學所引用的經文，應該有的。這一種職位或一個情景，跟新約的耶穌基督有沒有關係？要有經文的根據，然後去作這種預表，這樣就不是靈意解經了。好，我們時間差不多了，結束禱告。

禱告：求天父繼續地憐憫我們，給我們的道上長進，給我們懂得怎麼自己去挖掘你的道理中豐富的真理，提高自己對你自己話語的悟性，也提高我們對這個世界的瞭解，叫我們站得穩，做一個你忠心的僕人。主我們這些都是為了你的教會，為了你的榮耀，求主繼續堅定我們的心志，是為了你所愛的教會而去努力，去改善我們的閱讀或者是學習的

方式。謝謝主，我們不需要放棄我們對你的熱忱去追求學問，我們對你的熱忱，也不摒棄我們對你的話、在這個世界上學問的追求。求主讓我們找到一個整合的姿態，叫我們心中滿足，也知道自己在長進，奉主耶穌得勝的名求，阿們。